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史占中先生、徐宗宇先生、王众先生。

1、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史占中，1994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曾任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部门总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曾任上海中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00 年 9 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2019年6月14日至今，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宗宇，1984年8月至1998年2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1998年3月至2002年9月，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8月，历任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曾任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9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系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众，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曾任抚顺市工商局法制处科员；1993年3月至1997年1月，曾任抚顺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1月至2000年3月，曾任抚顺市必达律师事务所主任；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曾任上海市广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全民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3月至今，任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2019年至今，任浙江美尔凯特智能

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至今，任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三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委员会《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以认真勤勉、恪尽职守的态度履行各自的职责。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我们均亲自参加，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对《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对《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材料，事先与我们进行必要沟通，并如实回复我们的问询，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是实现自身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

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调查，2022年度，公司未出现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利润分配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6、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和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有效。

7、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8、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同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充分，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公司能够积极敦促承诺各方，确保各相关承诺得到了及时有效地履行。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

2022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我们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总体评价

2022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履行职责，同时，我们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在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发挥业务专长，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史占中、徐宗宇、王众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徐宗宇：

王 众：

2023 年 4 月 19 日